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湖医药防指发〔2020〕17号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通告 (第14号)

为落实党中央毫不松懈、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防控工作要求，维护校园公共卫生安全，确保学校复工复学良好环境，根据教育部、湖北省关于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1、加强办公管理。办公环境要定期消毒，分散办公，到岗人员原则上应在本人办公室，非必须尽量不要串门流动到其它办公室。各部门、单位要严格考勤管理，做好教职工体温检测，坚持日报告制度，对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的情况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，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，并持续跟踪。

2、加强会议管理。严控会议规模，按照“非必须，不举办”的原则，各部门、单位尽量减少或避免举办线下集中会议，如确需举办现场会议活动的，会议举办方必须在学校OA管理系统上进行报备审批。严格控制现场参会人数，参会人员不得超过所申请会议室座位数的一半，超过20人以上

规模的现场会议，须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并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，并要合理安排会议内容，尽量压缩会议时长。参会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座位之间各方向间隔至少 1 米。

3、加强会场管理。各会场要提前配备体温检测设备、备用口罩、酒精或免洗洗手液等消杀用品，会场入口实行进门测体温制度，如有体温高于 37.3℃或有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者一律禁止进入会场，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；同时要做好参会人员签到登记工作，确保全员全过程可追溯。会场使用前后要进行全面清洁与消毒。会场内要保持自然通风，会场内禁止吸烟。

4、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。人事处和各单位要严格加强所属教职工的考勤管理，工作日期间确因公差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十堰的，必须履行书面手续方可出行（详情咨询指挥部办公室），其他情况一律不得离开十堰市。对未经批准擅自离堰、无故超假、返回后不报备、擅自变更行程等人员，学校将根据有关人事管理规定予以处理；对瞒报、谎报、迟报或漏报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